**虹口区十六届人大**

**七次会议文件（15）**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9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曾国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检察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9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始终对标市检察院“创一流业务、建一流队伍”要求，紧紧围绕虹口“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建设目标，积极履行“四大检察”职能，践行司法为民，全面提升办案质效、全面提升司法能力，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坚定正确理念，以检察自信引领检察工作方向

深刻认识中国检察制度的本质特征和巨大优势，以正确理念促进创新发展，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检察力量。

**坚持“检察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的理念**。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认真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传承红色基因，强化使命担当。开展党组政治学习50次，双周政治学习24次，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建设一支“四个铁一般”检察队伍奠定思想基础。全面落实院党组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市委和区委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法治自觉做好检察工作。

**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的理念。**办理职务犯罪案件15件21人，同比分别增长88%和133%。加强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的衔接，严格落实线索双向移送、联席会议、重大决定事项通报等衔接机制，向监察委移送线索5件。妥善办理上海联东地中海国际船舶代理公司、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成功办理全市首例转隶后检察机关自行侦查的杨浦区延吉新村派出所原副所长陈超等3人徇私枉法案。稳妥办好市检察院指定管辖的金山区政法系统系列腐败案5件5人，确保“三个效果”有机统一。配合开展追逃工作，先后对2名外逃加拿大人员兑现法律政策，“天网行动”取得重大突破。

**坚持“法治是最优的营商环境” 的理念。**聚焦“宜居生活、权益保障、效率响应、制度供给”四个指数，制定服务营商环境意见23条，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举措17条。与工商联签定加强工作联动合作协议，形成虹口特色的“放、促、帮”工作理念，全力服务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办理涉民企案件86件172人，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700余万元。对涉案企业人员依法不批准逮捕21人、不提起公诉20人，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批准逮捕64人，提起公诉37人。举行“优化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护航民营经济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宣传保护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政策，对接民营企业发展司法需求。

二、坚持尽责担当，以检察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始终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作为首要任务，坚持防范和打击并重，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全年共审查逮捕966件1514人，审查起诉1163件1785人。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批准逮捕汪振海“套路贷”诈骗案等涉恶案件4件14人，提起公诉4件10人，完成市检察院、区扫黑办下发线索核查31件。强化线索排查，着力“打伞破网”，依法办理金山区检察院原副检察长吴引其、金山区法院执行局原局长彭勇等“保护伞”案件2件2人。坚持“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对以涉黑涉恶移送审查起诉的，依法不予认定8件；对未以涉黑涉恶移送的，依法认定1件。围绕中央督导组要求，针对办理新型涉恶犯罪敏感性不足、宣传发动不够等问题，迅速开展立行立改，制定针对性措施加以整改落实。

**切实维护民生民利。**以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为出发点，重拳打击侵犯人民群众人身权、财产权的案件。织密打击防范诈骗“铁网”，严惩各类“巧立名目”诈骗案251件512人。办理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殴打公交车司机影响公共安全、通过婚恋网站实施诈骗等社会敏感度高、社会危害大的案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妥善办理以国家扶贫项目为由实施民族资产解冻诈骗案，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的“钱袋子”。积极推进案结事了，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194件，化解集体访28批次1259人次，办结国家司法救助案件14件，发放救助款21万元。严格落实群众信访“7日内回复”“3个月内答复”的要求，回复（答复）率100%，及时回应群众合理诉求。

**推进“一老一少”特殊群体保护。**针对虹口区老年化程度全市最高的情况，顺势而为，成立老年人办案中心和未成年人办案中心，让“一老一少”“检察双子星座”熠熠生辉。以专业化管理、专业化办理、专业化研究、专业化预防，强化老年人特殊司法保护，办理涉老案件208件231人，办理以建设侨园快乐养老公司为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1.76亿元案件。持续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维护儿童、学生合法权益的“一号检察建议”，在政法委牵头下，成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暨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保护中心，强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22件54人，对武术教练猥亵儿童案依法提起公诉，建议顶格判罚获采纳。针对3岁以下幼托机构经营乱象，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完善监管机制。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27名轻微罪错未成年人开展观护帮教和保护处分。会同区教育局开展兼职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21名检察官受聘为法治副校长，在复兴高级中学、南湖职业学校、区第二中心小学等学校开展反校园欺凌、关爱未成年人等法治教育。

三、秉持客观公正，以检察担当维护公平正义

认真贯彻新修订的检察官法，聚焦监督重点，着力纠正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问题，加大法律监督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加大刑事诉讼监督。**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通过设立检察联络官、设置专门监督机构等方式，努力把案件办好，把监督做实。全面激活调查核实权，监督侦查机关立案31件、撤案36件；加强侦查活动监督，依法不批准逮捕318人，不提起公诉91人；追捕、追诉到位80人，同比上升42.9%；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43份、检察建议88份，获整改并回复120份。

**深化刑事执行监督。**坚决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特赦决定和国家主席特赦令，依法对特赦工作全程同步监督。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230次，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136件，获采纳133件。加强对暂予监外执行的检察监督，提出监督意见15件，监督收监执行13人。推进财产刑执行监督案件化办理，核查财产刑执行案件892人次。

**加强民事行政监督。**深化多元化监督格局，突出抓好虚假诉讼监督，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25件，提请抗诉和制发检察建议18件。持续做实行政检察工作，抓牢非诉执行专项评查，办理行政监督案件20件，制发检察建议3份。

**构建“双赢多赢共赢” 监督格局。**与公安、法院、司法局会签轻微刑事案件全流程快速办理工作规定，提升执法办案质效。组织公检法联席会议、工作交流会，就“套路贷”犯罪、客车额度诈骗、知识产权犯罪和枪支弹药案件证据认定等达成共识，统一执法标准。走访市场监管局、房管局、教育局、城运中心等，开展区域内河道治污、食药品安全、历史建筑保护、托育机构管理等专题调研，排摸发现公益诉讼线索，努力实现保护公益、社会治理的“多赢共赢”。

四、建设“一院一品”，以精品案例突出检察工作重点

深化品牌建设，围绕精品案例打造、典型案件剖析、新型案例研讨，提升“公益诉讼、航运（金融）检察、检察官担当”品牌的知名度、显著度，积极创设新品牌新亮点。

**全面履行公益诉讼使命，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切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积极发挥“法治政府参谋”作用。加强与法院、行政机关、律所、社会组织的主动对接和信息共享，借助12345市民热线、12315消费投诉、12309公益诉讼举报平台等，排摸环境保护、食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线索40件，立案调查32件。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针对高层建筑外部构件脱落危害公共安全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17份；针对食药品安全、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3件。公益诉讼工作经验在首届“全国检察机关新时代检察工作论坛”作交流发言。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案例获“2019年度上海市法治建设十大优秀案例”。

**继续打造航运、金融检察精品案件，提升服务保障能级。**发挥“捕诉研防”一体机制，全力服务北外滩金融港建设。办理航运领域案件96件163人，妥善办理舱容表系列案件、“血衣”诈骗案件、脱逃20余年的麻醉抢劫案件，切实维护航运秩序和航运安全，2起典型案例在中央电视台播出。加大惩治金融犯罪力度，规范金融行业秩序，办理金融领域案件194件330人，妥善办理张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12.9亿案。在办理李孙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会同相关部门，全额追回被害人本金共计1亿元。每月向区委、区政府报送《金融涉案工作情况通报》，为防范金融风险，规范金融行业秩序提供决策参考。

**持续培塑检察官担当精神，激发争先创优积极性、主动性。**突出“充满激情、富于创造、勇于担当”人才特质，鼓励检察官敢于碰硬、勇于负责、善于作为。积极履行客观公正义务，既做犯罪的追诉者，又做无辜的保护者。持续开展年度检察官担当优秀案（事）例评选活动，其中王长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王耀猥亵儿童案等担当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深化检察官新闻发布制度，召开“知识产权保护”“醉酒驾驶型危险驾驶”“‘套路贷’案件办理”等新闻发布会11次，依托“两微一端”平台，开展以案释法活动500余次，提升检察官直面媒体、宣教普法能力。与街道联合推动“检察官进驿站”，以创新党建参与市民驿站建设，畅通检察官与百姓沟通联系渠道。

五、深化改革“精装修”，以创新实践提升办案质效

积极探索提升办案质效的方法路径，创新运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注重信息技术支撑，着力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

**“挂图作战”提升认罪认罚适用率。**发挥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地位，积极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法律适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挂图作战”研究变化趋势，提出对策措施，通过规范证据标准、精准量刑建议、完善内外监督等方式，逐步提高适用率。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在全部案件中占比从“挂图作战”前的47.6%上升至77.2%。

**“轻案快办”节约司法办案资源。**探索“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办案路径，制定《轻罪案件办理规定》和《轻罪案件配套实施方案》，成立轻罪案件办案组，建立“公安集中送案、检察院集中公诉、法院集中开庭”的“三集中”诉讼模式，有效节约司法办案资源。5月份试点以来，轻罪案件审查起诉平均办案周期为16.6天，同比减少10.4天，办案效率提升38.6%，相关工作经验被全市推广。

**“智慧服务”构建新型检律关系。**在全市首创律师自助阅卷系统，对接律师协会数据库和检察电子卷宗系统，实现卷宗即来即阅、承办信息一键查询、法律规定全网检索、卷宗材料U盘拷贝等功能，开启律师阅卷“智能模式”，自助阅卷711人次，复制卷宗3129卷。会同区司法局，成立驻检察院值班律师工作站，为律师参与法律援助提供便利，切实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和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机制，邀请律师参与接访272次，形成息诉罢访合力。

六、强化队伍建设，以“四个铁一般”打造新时代检察队伍

狠抓政治建设、能力培养和从严管理，大力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打造拥有铁一般的理想信念、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纪律作风的“检察铁军”。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做实做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和双周政治学习等党建活动，铸就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增强检察人员“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深入推进“四责协同”机制，进一步构建责任闭环。严格落实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加强办案风险防控。坚持文化育检，通过拍摄《我和我的祖国》视频、重温入党志愿书和举办党务知识竞赛、诵读红色经典等活动，提升党性修养，培育职业精神。

**提升“法学+X”专业能力建设。**围绕实战、实案、实用、实效，采用“法学+X”即“基础性巩固+专业化提升”双轮驱动的人才培养模式。深化“请进来”业务研修机制，与上海财经大学合作开设知识产权、公益诉讼等专题学习班，借助社会力量提升司法办案能力。固化“送出去”跟班锻炼机制，与金融工作局、市场监管局、工商联等部门签订检察官挂职培训协议，分批选派8名检察官开展为期3-6个月的全脱产挂职学习，拓宽检察官业务视野。多个办案团队获上海市“三八红旗集体”“青年突击队”“青年文明号示范集体”等称号，1名干警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1份鉴定文书获评全国检察技术十佳文书。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作风建设。**把开展检务督察作为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检风检纪执行和公正廉洁司法的重要抓手。对部门责任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履行“一岗双责”等情况，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制定院《点人点事暂行规定》，围绕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证照管理、诉讼文书材料立卷归档等开展检务督察9次，制发通报5期。注重正面教育与警示教育相结合，以违纪违法案件为反面教材，组织开展专题警示教育活动，通过分层分类、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提升教育成效。

七、自觉接受监督，以公开公正履职提升“检察公信”

以“知晓”为社会评价的前提，畅通和拓展社会了解、参与、监督检察工作的渠道，同步加强办案、做事、宣传效果，提升社会对检察工作的综合性评价。

**畅通接受监督渠道。**坚持重大事项、重大改革、重大案件向区委、区人大报告制度，向区委报送《虹检要情专报》40期，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公益诉讼工作，向区政协通报年度检察工作。坚持事前早准备、事中多沟通、事后勤反馈，完善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机制。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公开审查、听庭评议、认罪认罚从宽见证等活动29次73人次。及时办理并答复代表委员提出的破解民事执行难等意见建议。

**深化检务公开。**完善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检察机制，公开案件信息2640件、法律文书1078份。开展检察长在线、检察官访谈等新闻、广播宣传107次，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媒体报道260次，运用“两微一端”发布信息880条。我院被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集体，新媒体作品被评为“学习强国”平台主办的“我爱我的祖国”微视频大奖赛二等奖，全国检察新媒体创意大赛短视频类金奖。

**借助外脑检视评估。**聘请16名专家学者、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成立案件质量评查小组，对重点案件开展质量评查，全方位提升案件质效与司法公信力。依托公益诉讼专家咨询委员会，参与重点课题、重大事项论证，推动公益诉讼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在全市首创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三方确认、一方见证”制度，由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检察员见证认罪认罚过程，拓展社会监督检察工作新途径。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区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区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存在的不足和差距，如服务大局、保障民生的举措需进一步落实；检察自信需要通过做优做强检察工作进一步确立；精细化配套改革需运用大数据持续推进；先进典型人物、“高精尖”人才的培养需进一步加强；纪律作风管理需进一步从严从紧。对此，我们将直面问题，想方设法着力解决。

2020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精神，以落实、稳进、提升为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区域中心工作，全面履行检察职能，针对性地补短板、强弱项，努力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检察智慧和法治力量。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服务大局发展实现新作为。充分认识十九届四中全会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全会的主题主线和重要内涵，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作用，推进城区治理现代化水平提升。把握“两个大局”，坚持“四个放在”，聚焦三项新的重大任务，找准检察工作在服务保障虹口建设发展中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抢抓机遇、狠抓落实、善作善成，助力开创新时代虹口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局面。

二、全面发挥法律监督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取得新成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检察机关的核心使命，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进一步做深做实刑事诉讼监督，补齐民事行政诉讼监督短板，提高监督能力、健全监督机制、完善监督体系。深入推进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当好公共利益的代表者和守护者。进一步立足检察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打造北外滩新时代都市发展新标杆。

三、全面做优做强“四大检察”，提升办案质效取得新进展。持续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精装修”，进一步完善“捕诉一体”、认罪认罚从宽、轻案快办等制度机制，深化实践老年人、未成年人“一老一少”专业化办案模式，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虹口经验”。聚焦食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国有资产保护等民生关注的重点领域和区域社会治理难点问题，加强犯罪打击，强化检察监督，积极推动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虹口”建设。

四、全面提升政治业务能力，建强检察队伍取得新突破。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完善“四责协同”机制，加强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为再创虹口检察传奇辉煌提供坚强保证。对标上海全球卓越城市和虹口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司法需求，加强“法学+X”核心能力建设，打造过硬、担当、专业的人才队伍。着力培养金融、知识产权、互联网犯罪、公益诉讼检察等专业化团队，优化青年人才梯队建设。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爬坡奋进，埋头苦干，推动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为虹口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区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0年1月7日印